

# 花都区 CA0202 规划管理单元 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化优化通告附图

审批单位：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

审批时间：2025年3月27日

审批文号：花府函〔2025〕68号

**用地位置：**深化优化范围位于花都区新雅街道内，空铁大道以北、凤凰南路以东、镜湖大道以西，蔗园路以南。深化优化范围约10.31公顷。

**批准内容：**

(一) 取消地块 CA0202040 (M1) 和CA0202042 (M1) 间非定位路。

(二) 结合非定位路取消，将地块CA0202040、CA0202042合并为CA0202040 (M1)、将地块CA0202041、CA0202043 合并为CA0202041 (G2)，优化地块边界、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，其余指标保持不变。

(三) 依据技术管理规定和相关标准，于CA0202009地块新增1处垃圾收集站，点位控制，设施规模按用地面积250-300平方米、建筑面积150-200平方米配置。



区位图



审图号：粤AS(2023)006号

编码

CA0202

指北针



图例

- 深化优化范围
- 规划管理单元
- M1 一类工业用地
- G1 公园绿地
- G2 防护绿地
- 非定位路
- 垃圾收集站

附注：

查询网址：<http://ghzyj.gz.gov.cn/>

<http://www.huadu.gov.cn/>